

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、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，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規費（如附表）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）申請。

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。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、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。

附表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規 費	新臺幣	元
收件字號		收據字號		

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申請書

受 理 機 關	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				
申 請 項 目 請就申請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欄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複製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目標地籍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				
區	段	小段	地 號	圖幅號碼	份數	幅(張)數
合 計						
申 請 人		電 話			簽 章	
通 訊 處						
辦理經過	收 件	收 費	繪 製	領 件	歸 檔	
承辦人員						